

(五)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2月28日

身 分 別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陳淑娟	<p>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u>學歷：</u>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p> <p><u>經歷：</u>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臺灣區總經理、副總裁 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首席代表暨臺灣負責人</p>	<p>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陳獨立董事淑娟於就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p> <p>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p>	0
獨立 董事	陳惟龍	<p>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u>學歷：</u>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p> <p><u>經歷：</u>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副局長、 保險局副局長</p>	<p>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陳獨立董事惟龍於就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p> <p>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p>	3

身 分 別	姓 名 條 件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現任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同時並擔任本公司於金控法下所稱利害關係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愛之味(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劍湖山世界(股)公司獨立董事)，鑑於陳獨立董事惟龍於該二家公司均擔任非執行職位，對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獨立 董事	饒世湛	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學歷：</u>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企管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今臺北大學)財稅系 <u>經歷：</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華美銀行執行副總裁兼國際負責人兼上海分行行長 國泰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企業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個人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發言人、信用卡部經理並創設消費金融部、洛杉磯分行經理、洛杉磯分行籌備主任	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饒獨立董事世湛於就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 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	2
獨立 董事	張振芳	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學歷：</u>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u>經歷：</u>	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張獨立董事振芳於就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	1

身 分 別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姓 名				
			華南銀行總經理 華南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規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或於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 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董事及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 規定，並恪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 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	
委員	許嘉棟		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2.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學歷：</u>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u>經歷：</u>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中央信託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副總裁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	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許嘉 棟先生符合及於就任後皆遵循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 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 相關規定辦理。 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 遵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責及其 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 (2)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淑娟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惟龍	5	0	83.33	-
獨立董事	饒世湛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振芳	6	0	100	
委員	許嘉棟	6	0	100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無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01.13	第五屆薪資 報酬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獎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後通過提請 114 年 2 月 19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修正提案內容： 員工績效獎金提列%原為 1.6%、1.7%、1.8%於試算後提出合理%。總經理績效獎金部份採以方案三，級距調整為 0.3%~0.35%，刪除治理評鑑結果予以加減提撥比率計算之標準。
		擬新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薪資福利及獎酬政策（草案）」，謹提請核議。	本案先予撤案。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02.20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謹提請 核議。	本案經代理主席許嘉棟委員建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以 1.47%提請 114 年 3 月 6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謹提請 核議。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通過，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以 1.05%提請 114 年 3 月 6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 二、另續研擬規劃集團薪資福利及薪酬政策。
		114 年度總經理之績效獎金計算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級距標準評估事宜，謹提請 核議。	本案先予以撤案。
114.03.18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為子公司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績效獎金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核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改以薪酬會座談會方式，進行意見交換，經召集人詢所有委員意見，所有委員同意變更程序。
		為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績效獎金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核議。	
		114 年度總經理之績效獎金計算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級距標準評估事宜，謹提請 核議。	本討論案修改為報告案提報。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05.15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提請 114 年 5 月 29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核議。
114.09.08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為續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薪資報酬事宜，謹提請核議。	<p>一、本案薪酬部份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二、另修正說明五文字：「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擬提請 114 年 9 月 2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核議，於通過後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以臻明確。</p>
114.12.09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為本公司王副總經理世熙薪資報酬案，謹提請核議。	<p>一、本案薪酬部份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二、刪除說明四內容，修正後通過。俟取得樂天股東會董事長薪酬內容，另案提報薪酬委員報告。</p>